**國立清華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迴避聲明書**

技術名稱：「 」

### 廠商名稱：

申請人 為申請上開技術移轉授權，茲聲明如下：

### 本人為進行上述技術移轉案，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茲聲明如下：

### 本人或關係人受有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股權。

### □是。(請續填下列)

###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

###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共計持有該營利事業\_\_\_\_\_\_%之股權。

### □否。

###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是。(請續填下列)

### □本人於該營利事業擔任之職務為\_\_\_\_\_\_\_\_\_\_\_。

### □\_\_\_\_\_\_\_\_\_\_(姓名)為本人之\_\_\_\_\_\_\_(配偶、子女…)於該營利事業擔任\_\_\_\_\_\_\_\_\_\_\_(職務)。

### □否。

### □本人瞭解應就其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智財技轉組申報，並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或不實之資訊揭露，應承擔一切責任。

備註1：本聲明書係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制定。

備註2：本要點所稱財產上利益，包括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其他財產上權利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本要點第五點)

備註3：本要點第七點規範「應主動揭露之態樣及要件」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就其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權責單位申報，並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或不實之資訊揭露，應承擔一切責任。

立聲明書人（親簽）：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